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提供无偿借款，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次无偿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琿、谢涛、付东普

2023年10月20日